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取消部分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合理安排公司融资担保事宜，有效管理对外担保额度，降低财务风险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3年3月2日